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06
22 June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
第 389(1976)号决议所作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十二日举行的第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五次会议，就“帝汶局势”项目的进一步讨论过程中，审议了我依照第 384(1975)号决议递交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S/12011)。

2.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其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中通过了第 389(1976)号决议，在其中第 3 段，安全理事会要求我指示我的特别代表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第 5 段委托给他的任务，并与有关各方面进行协商。

3. 我的特别代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维托里奥·温斯皮尔·圭奇阿尔迪先生立即表示他可以继续和有关各方面协商。我请他随时把他协商的进展告诉我，并在适当时间给我一个报告。

4. 六月二十二日我的特别代表向我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其全文录载于附件。他的报告叙述了他和有关各方面接触的经过，我希望这份报告会有助于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附 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

委派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向秘书长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1.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审议了你提出的、载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第 S/12011 号文件内关于东帝汶局势的报告后、在第一九一四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389(1976)号决议，在该决议的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安理会：

“要求秘书长命他的特别代表继续进行安全理事会第 384(1975)号决议第 5 段交付他的工作，并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

2. 遵照这项要求，并记着你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的报告第 8 段中指出有关各方已表示愿意继续同你的特别代表协商，我依照“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们的建议，于四月二十六日和五月二十一日同他们会面两次。（第一次贡萨尔维斯，卡拉斯卡拉奥和苏亚雷斯会面，第二次卡拉斯卡拉奥和多斯·桑多斯·巴普蒂斯塔会面）五月三日，纽约的印尼常驻联合国代表安瓦·萨尼大使在巴黎和外交部长亚当·马力克会面后，即来和我会谈。

五月七日，纽约的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加尔旺·特莱斯大使和日内瓦的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德·卡瓦略大使一同来见我，我与他们随后又进行了几次谈话。

我表明我随时可以同所有有关各方的代表进行协商。 虽然我不能安排同东帝汶革命阵线的代表会谈，但是我接到他们以“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名义的信或电报，这些大部分是从澳大利亚发出的。

3. 当我同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临时政府”代表进行个别会谈时，我提到第389(197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毫不迟延地从东帝汶撤出它的所有部队。 在答复时，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重申他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九〇九次和第一九一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当时他声称“印度尼西亚志愿军”“正从东帝汶撤离中”且“可望在短期内完成撤离的程序”。 “临时政府”代表于五月二十一日说，自二月起志愿军就开始遣返，但是有些部队仍留在某些地区，也同印度尼西亚平民专家一起协助进行重建工作。

4. 协商的主题之一就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重申东帝汶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我向“临时政府”的代表表示，在就自决的适当程序达成最后决定以前，如果能同帝汶各集团的领袖会谈，可能是有益的。 显然只有所有的帝汶人民，无论是居住在有争议的地区或居住在国外，都能获得必要的保证、使他们得以充分参加自决程序，并能不受牵制为他们各自的意见争取支持，才能真实地从事自由选择。关于这一点，我请“临时政府”的代表阐明他们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陈述，他们说“临时政府”正在考虑采用符合葡萄牙政府于一九七五年七月颁布的7/75号法令(S/PV. 1908第42页)的程序，同时根据协商和传统所成立的“人民大会”的筹备工作已达到相当成熟的阶段(同上，第40页和S/PV. 1915第13页)

5. 在我们五月二十一日的会议上，“临时政府”的代表交给我关于成立“区人民大会”充实“区域人民大会”一事的第 I/A.D.1976 号法令的英文本（见附件）。

“临时政府”的代表还说，在他们出席安全理事会之前，“协商会议”已经核可了这个案文，但在他们于四月底回来之后才正式颁布这项法令。

该法令规定在东帝汶所有 13 个区里的农村地区选出当地的代表，这些代表不一定是部落的首长。选举将在帝力城举行，实行一人一票制。预期农村地区的协商程序将于五月二十四日完成，在帝力的选举计划在五月二十五日举行。第一次大会将于五月三十一日在帝力召开。我又获悉有一项呼吁已经发布：“所有没有参与东帝汶临时政府成立过程和斗争而现在正在国内外隐藏的东帝汶人民：凡是在国内隐藏的人务请到最近的区镇报到，凡是在国外的人务请回到东帝汶，以便在即将进行的东帝汶人民决定其意愿时行使自己权利。政府保证你们的通行和人身安全。”

我获悉这项呼吁已在东帝汶公布并且已对外广播发布。此外，在国外的东帝汶人民已获得保证如果回来通行绝无问题，但是他们不一定要亲自去投票，而可以通过信件或电报在选举人名单上列名和参加选举。

6. 东帝汶“临时政府”坚持认为，它的权利范围现在已经延伸到该领土的全部 13 个区，并表示印度尼西亚的志愿军正撤离该领土。这也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立场。

该“临时政府”的代表曾经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S/PV. 1908, 第 43 页；S/PV. 1909, 第 26 页；S/PV. 1915, 第 14 页）建议你的特别代表再次访问东帝汶。在我们后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他们肯定了这项建议，并表示他们也要同时邀请安全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即二十四国委员会）访问东帝汶，使它们对该领土的现状和它的人民的愿望获得第一手的认识。后来知道，安全理事会、二十四国委员会和秘书长特别受到邀请参加五月三十一日在帝力举行的“东帝汶人民代表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参看上面第 5 段）。

“临时政府”已经按照上面说过的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法令，成立“人民大会”。这个“大会”于五月三十一日议决，将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六月七日，向印度尼西亚总统和国会提出了表达这项决定的请愿书。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会的反应是派遣一个视察团，到当地去确定请愿书所正式表达的东帝汶人民关于同印度尼西亚合并的愿望（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二日印度尼西亚常驻日内瓦代表的信，编号 019/DB/76）。

六月十二日，驻日内瓦的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他本国政府的名义，邀请我在六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亚政府派遣的特派团访问该地区的同时访问东帝汶。我当时获悉，安全理事会、二十四国委员会和秘书长在六月十日都接到同样的邀请。

对于最近的和前一次的邀请所作的决定是，你的特别代表不应对此项邀请予以答复，因为，我的职权是安理会第384(1975)和第389(1976)号决议特别规定的，而且也考虑到安理会和二十四国委员会就它们接到的同样邀请所作的决定。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二十四国委员会不接受“临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的邀请，因此，联合国机关没有介入这些活动（第S/12104号文件和A/AC.109/526和527）。

7. 在东帝汶革命阵线方面，我收到了他们的来信，要求我立即取道澳大利亚，搭乘澳大利亚工会提供的船只，前往东帝汶，但信中却没有谈到具体的地点。不过，由于东帝汶革命阵线没有指定任何地点，同时也考虑到去年二月使我不能访问东帝汶革命阵线控制的地区的情况（你在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二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2011附件第31段），因此，我认为我不能接受这个邀请。

8. 在上述的情况下，不可能正确地评量东帝汶当前的局势，特别是安理会第384(1975)和第389(197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 件

“临时政府”代表送交特别代表的“东帝汶临时政府”第 1/A. D. 1976 号法令（英文本）

第一条：

东帝汶人民的命运和前途掌握在东帝汶人民手中。根据民主原则的自决权利是公认为不可剥夺和无可争议的。

第二条：

此项基本民主权利将按照东帝汶人民的传统和特性，即根据公意和同意原则建立的代表制，予以执行。

第三条：

为了组成一个全体东帝汶的代表机构，与东帝汶临时政府同时成立的名为东帝汶协商会议的东帝汶区域现有代表制，需要由来自各区的代表予以补充。

第四条：

十三个区各自组成的用以补充东帝汶区域代表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将按照公意和同意原则予以成立。

第五条：

唯有首府帝力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域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将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选出。

第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其各自管辖地区内具有人民的主权权利。

第七条：

每一行政区／区域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其辖区内的居民人数，由十五至二十名代表组成。

第八条：

最迟在本法令公布一个月后即应组成区人民代表大会并完成东帝汶区域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条：

(a) 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公意和同意的原则，并照顾到该地区普遍的和正在发展的传统和文化价值，从行政分区／区／区域的居民中选出。(b) 区域人民代表大会除由东帝汶的杰出公民代表出席外，还有二至三位区代表，并应包括部落酋长／王侯的代表和各宗教团体的代表。

第十条：

本法令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依法制订，并经东帝汶区域协商会议批准。

— — — — —